台省議會組織規程 政院會議通過修正

下屆省議員任期延長為四年

對名額將予限制並刪除原有遞補辦法

【本報台中十四日電】省自治綱要修正案，昨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即將公布施行。此項修正案，主要內容為：

一、省議員名額，由現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改為每縣市選舉二人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。

二、省議員選舉辦法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每增加三十萬人，選出一名，餘數不滿三十萬人，以五十萬人計算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分之一時，仍以選舉一名計算，惟其餘數超過二分之一時，另行補選一名」。

三、省議員任期，由現行三年改為四年。

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二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三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四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五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六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七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八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九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二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三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八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四十九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一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二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三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四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五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六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五十七、省議員選舉，由現行「每縣市選舉一人，選出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，改為「每縣市選舉二名，即人口超過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二名，餘數不滿七十五萬人者，選出一名」。

一百